

团 体 标 准

T/QGCML XXXX—XXXX

软质鞋革用耐水解湿法树脂

Hydrolysis-resistant wet resin for soft shoe leather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1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软质鞋革用耐水解湿法树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软质鞋革用耐水解湿法树脂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软质鞋革用耐水解湿法树脂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40.3-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 GB/T 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 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 GB/T 7193-2008 不饱和聚酯树脂试验方法
- QB/T 4197-2011 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无杂质粘稠液体。

4.2 技术指标

4.2.1 粘度

180 000 mPas/25℃~240 000 mPas/25℃。

4.2.2 断裂强度

树脂的断裂强度应>20 Mpa。

4.2.3 断裂伸长率

树脂的断裂伸长率应>500%。

4.2.4 环境适应性

温度0℃、湿度95%下，三周表面无明显变化。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状态调节和试样环境

按QB/T 4197-2011 中的 5.1 的规定进行。

5.2 外观

按QB/T 4197-2011 中的 5.2 的规定进行。

5.3 粘度

按 GB/T 7193-2008 中的 4.1 的规定进行

5.4 100%模量、拉伸负荷和断裂伸长率

5.4.1 薄膜的制备

按 QB/T 4197-2011中附录 A.1的规定进行。

5.4.2 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环境

按QB/T 4197-2011 中的 5.1 的规定进行。

5.4.2.1 试样的裁取

按 GB/T 1040.3-2006 中 6.1.2 中2型试样的规定进行。

5.4.3 测试步骤

按 GB/T 6672-2001 的规定进行。

5.4.4 结果计算

按 QB/T 4197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按本文件的要求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批量生产的产品应每年进行一次形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投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形式检验要求；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场的试制；
-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加工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式生产后，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重大差异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应加严两倍量抽样进行复检，加严量复检结果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加严量复检结果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包装

7.1.1 标志

凡准予出厂的合格产品，必须贴上合格标识，并注明:生产厂、品名、生产日期(年、月、日)、批号、产品净含量和检验员

7.1.2 包装

成品包装要求见表1。

表 1 成品包装要求

容器	规格	包装净含量(kg)	净含量偏差	包装桶要求
广口铁通	内径≥56 cm 高度≥87 cm	200	±0.5%	密封、整洁、无锈、无灰
不锈钢桶	内径≥100 cm 高度≥120 cm	1 000	±0.3%	密封、整洁、无锈、无灰

7.2 运输、贮存

7.2.1 运输

运输过程中禁止撞击、禁止躺倒，注意遮蓬、避雨、防水、防火、保持包装、标识完整。

7.2.2 贮存

产品应密封包装，存放于阴凉干燥处，避免日光照射，贮存温度应在0℃～30℃内。
